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谷晓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将法定代表人由周新基先生变更为谷晓嘉女士。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京昆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京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对公司监事进行了备案。2018年3月22日，公司领取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信息中法定代表人由“周新基”变更为“谷晓嘉”，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完成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44827713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谷晓嘉

注册资本：153228.3909万元整

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药品的生产及自产品的销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

（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